
天津市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（2015-2030年）修改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修改背景

2016年,《天津市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(2015-2030年)》获得区政府批复。2019年,为推进地下水压采工作,提高农村地区供水品质,区政府批复了《天津市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(2015-2030年)修改(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和企事业单位水源转换)》。专项规划实施以来,在取得一定建设成效的同时,由于规划层面和实施层面均存在一定变化,使得规划亟需进行修改,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(一)随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,北辰区在人口及用地规模、空间结构、交通路网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因此,应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,调整优化供水系统布局。

(二)《天津市供水规划(2020-2035年)》于2020年4月获得市政府批复,其中北辰区的水量及水源均发生了变化。因此,需根据上位规划重新配置水资源,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供水设施布局。

(三)北辰区近期重点开发建设地区供水水源亟待解决,需根据项目建设时序,综合考虑近期地块整理、道路建设、村庄迁并计划,优化调整供水设施布局,做到近远期衔接。

综上所述,有必要依据最新上位规划要求,结合近期建设需求,对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进行局部修改,以便更好地指导北辰区供水系统建设。

二、修改原则及依据

（一）修改原则

- （1）统筹谋划的原则
- （2）保障安全的原则
- （3）可持续发展的原则
- （4）近远期结合的原则

（二）修改依据

- （1）《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阶段成果
- （2）《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阶段成果
- （3）相关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- （4）《天津市供水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
- （5）《天津市北辰区水安全保障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- （6）北辰区相关近期建设资料
- （7）《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》（GB50282-2016）
- （8）《室外给水设计标准》（GB50013-2018）

三、修改主要内容

（一）规划期限

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，将供水专项规划的规划期限远期调整至 2035 年，近日至 2025 年。

（二）水资源平衡分析

根据《天津市供水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及《天津市北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）》（阶段成果），预测北辰区需水总量。按照优水优用的原则，进行水资源综合配置。

（二）供水系统总体布局

根据《天津市供水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，新增规划杨柳青水厂为北辰区供水。

（三）供水设施规划

（1）水源设施规划

根据《天津市供水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，新增引滦引江新引河联络线及泵站工程、杨柳青水厂原水管线工程。

（2）水厂规划

根据《天津市供水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，新增规划杨柳青水厂为北辰区供水。

（3）供水管网规划

结合地块开发时序及近期建设道路安排，局部调整完善青光示范镇、北仓示范镇、京滨城际高铁站、北部地区、陆路港等地区输水干管。

（4）供水加压泵站规划

根据需水量预测结果，调整各供水加压泵站规模。规划新增一座青光加压泵站。

（5）近期建设规划

为满足近期建设项目用水需求，新增部分近期实施的水源工程、输水干管工程及加压泵站工程。

（6）农村供水工程

为进一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对未纳入《天津市北辰区供水专项规划（2015-2030年）修改（农村饮水提质增效和企事业单位水源转换）》的17个村庄根据实际需要实施水源替代工程，完善村庄供水系统。

四、规划管控

本规划批复后，区级及以下各有关部门及各镇、街、开发区应按照专项规划要求，预留供水厂站设施用地及管道路径。对于分期建设的工程项目，要按远期规模予以预留。规划实施过程中，规划方案发生重大调整，需开展专项规划修改或修改论证。